

## 高雄市桃源區農耕土地面積編製說明

11243-01-01-3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內可供種植經濟生產農作物之土地，無論土地地目、是否適宜耕作或合法作為農業使用與否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期作之耕作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縱項目:分耕作地、長期休閒地兩大類。耕作地分為短期耕作地、長期耕作地；短期耕作地再分為水稻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、短期休閒。
  - (二)橫項目:按行政區別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農耕土地指不論現況種植與否，可供栽培作物之土地，包括休耕地、短期休閒地及長期休閒地。
  - (二)耕作地：
    - 1.短期耕作地：含栽培水稻之耕地、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(雜糧、蔬菜等)及短期休閒地。
    - 2.長期耕作地：指栽培長期果樹類等之耕地。
  - (三)長期休閒地：係指耕地長期荒蕪，未種植作物之土地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所農觀課依據農糧情調查作業資訊系統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4份，2份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(其中1份轉送市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所主計室，1份自存。